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2821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內湖區○○街○○巷○○弄○○號○○樓建築物（門牌整編前為臺北市○○路○○段○○巷○○弄○○號，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0 使字第 XX 号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記載為地上 5 層 2 棟 102 戶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依民眾陳情反映，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4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發現現場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乃拍照採證。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299532 號函（下稱 110 年 2 月 26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逾期未依說明事項辦理者依建築法裁處；該函於 110 年 3 月 8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23 規定，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2821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15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0 年 6 月 15 日）距原處分送達日期（110 年 5 月 11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0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110 年 6 月 14 日）代之；惟是日為端午節國定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日即 110 年 6 月 15 日代之，

是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提起訴願，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
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
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三項室內裝
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
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
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或室內
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
，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
規部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
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供公眾
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
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
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
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
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
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
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
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
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內政部 96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令釋：「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
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
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一、增
設廁所或浴室。二、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
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
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二十、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 次	23	
違 反 事 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	
法 條 依 據	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室內裝修未依規定申請審查。	第 1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改善或補辦。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建物非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認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訴願人進行分間牆變更並非為了增設廁所、浴室或 2 間以上居室，亦非屬應申請審查許可之列；況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已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建物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之情事，有系爭建物 7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建物相關部別列印畫面、系爭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110 年 2 月 24 日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訴願人進行分間牆變更並非為了增設廁所、浴室或 2 間以上居室，況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已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云云。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 96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令釋意旨，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外，其任一戶有增設廁所或浴室，或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違反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亦得連續處罰。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建物為地上 5 層集合住宅，尚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惟因其有分間牆變更，且依訴

願書所附裝潢後平面圖可知其有增設廁所或浴室情事，與原核准系爭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不同，屬上開內政部 96 年 2 月 26 日令釋所稱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之情形，並有 110 年 2 月 24 日現場採證照片、系爭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有未經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訴願人縱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已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